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公司全部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主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境外债券市场的情况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债券,发行规模以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发行额度为准。发行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调整本次境外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确定和调整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期限、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制定、审议、修改、批准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条件及条款、发行通函、认购协议、担保契据、代理协议等）,并办理境外债券的相关申报、备案、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办理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的申报及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如监管部门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6、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签署与本次境外债券相关的文件及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核,增选张守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附:张守华先生简历

张守华先生:生于1963年,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车间主任、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厂长、钢帘线分厂厂长,曾于2005年至2011年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守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守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债券（发行规模以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发行额度为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方式:仅S规则

3、债券类型: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

4、发行币种:美元

5、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美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可分期发行,发行实际规模以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发行额度和投资者认购为准。

6、发行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7、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境外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8、发行对象:境外合格专业机构投资者（美国以外）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公司债券等）、补充运营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10、债券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

11、适用法律:纽约法

12、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顺利推进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调整本次境外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确定和调整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期限、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制定、审议、修改、批准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条件及条款、发行通函、认购协议、担保契据、代理协议等）,并办理境外债券的相关申报、备案、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办理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的申报及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如监管部门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6、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签署与本次境外债券相关的文件及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关的事务。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境外发行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4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9年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2日下午15:00。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2019年1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30日、1月31日(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

邮编:430022

联系电话（传真）:027-85578818

联系人:肖永超　常勇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6;投票简称:福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应加盖单位印章。

股票简称:亿利洁能　股票代码:600277　公告编码:2019-01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25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月28日

由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1月26日发行的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4亿利01（122332）。

3、发行主体: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五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973号文件批准发行。

7、债券利率:7.10%。

根据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亿利01”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4),“14亿利01”在存续期前3年期票面利率为6.95%,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4亿利01”票面利率15个基点（其中1个基点为0.01%）,即“14亿利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1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期限: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咨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2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根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亿利01”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14亿利01”票面利率为7.10%,每手“14亿利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25日

2、付息日:2019年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本次利息支付日由2019年1月26日顺延至1月2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4亿利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4亿利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80 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4亿利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0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债券付息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4亿利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中国尊”东100米）ELION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0层

联系人:潘美兰

联系电话:010-56632450

邮政编码:100026

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人:秦昊

联系电话:010-88300614

邮政编码:100037

3.登记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附表:“14亿利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2019-003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郭华强先生的通知,获悉:

郭华强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郭华强先生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将其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3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解除,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其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439,679,218的1.21%。

截至本公告日,郭华强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郭华强先生持有其75.32%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郭华强先生持有25,950,152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39,679,218股的5.90%;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郭华强先生无任何股份质押;

2、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持有78,106,006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39,679,218股的17.76%;其中已质押股份35,5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5.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7%。

综上,郭华强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4,056,1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67%,其中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5,50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4.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7%。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532万股解除质押（广发证券）》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9-09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湘电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作出的《关于对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检查,我局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未披露。2016年11月10日,你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账9,000万元给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控集团”）,网控集团2016年12月全部归还。时任公司董事长龙秋云、总经理彭益分别任网控集团董事长、总经理,该行为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业绩预告修正滞后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2018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2,600万元至3,900万元。公司迟至2018年4月14日披露修正公告,修正后净利润为-4.4亿元至-4.8亿元,同日披露的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约为-4.65亿元。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龙秋云、总经理彭益、财务总监毛小平未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你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加强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对上述规范的认识理解,强化勤勉尽责意识,杜绝上述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03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拟计划自2017年12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由于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起停牌至2018年8月13日复牌,本次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顺延后增持期限为:2019年1月18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增持计划的实施及延期情况:截至目前,公司股东海航实业因金融市场的变化及保障资金流动性,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正式实施。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海航实业经审慎考虑,决定将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期限由2019年1月18日前完成延长至2019年7月18日前完成,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股东海航实业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股东海航实业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海航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8,214,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4,847,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4%。

二、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6）,公司股东海航实业拟计划自2017年12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资金来源为股东海航实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

根据有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由于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起停牌至2018年8月13日复牌,因此,本次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顺延后增持期限为:2019年1月18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于2018年3月30日、10月20日、11月20日及12月20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7、临2018-142、临2018-155、临2018-16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海航实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正式实施。

四、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安排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金融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相对紧张,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保障资金流动性,海航实业相应放缓了股票增持交易,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

?鉴于上述因素的影响,海航实业难以在近期内完成原定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海航实业经审慎考虑,决定将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期限由2019年1月18日前完成延长至2019年7月18日前完成,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六、其他说明

（一）海航实业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结果公告。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9-00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11名董事一致赞成,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批准《关于向公司附属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权属单位提供21亿元内部借款、向全资子公司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提供15亿元内部借款、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提供11.1793亿元内部借款及相关安排。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9-00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18年第四季度产量销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68”）发布了2018年第四季度煤炭产量、销量,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吨

		第四季度			2018年全年		
		2018年	2017年	增减幅	2018年	2017年	增减幅
商品煤产量	全部	12.4	12.5	1%	50.0	31.5	59%
	应占份额	8.4	7.1	18%	32.9	18.5	78%
商品煤销量	应占份额	10.1	9.7	4%	37.1	22.1	68%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asx/statistics）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报告全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99证券简称:科达洁能公告编号:2019-012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办公大楼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0,325,1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5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跃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311,168	99.9970	14,000	0.0030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311,168	99.9970	14,000	0.0030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311,168	99.9970	14,000	0.0030	0	0.00

4、

议案名称